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斗小字第32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

複代理人 陳茂豐

林仁傑

被告 王麗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500元，及自民國108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06年12月17日16時47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自小客車，行經南投縣○里鎮○○路與博愛路口，因倒車未注意後方車輛，擦撞由原告所承保，被保險人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車身受損。

(二)系爭車輛經送修後支出鈹金及塗裝工資新臺幣（下同）6,50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完畢，依法取得代位權。

(三)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第196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四、本院之判斷：

02 (一)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行車執照、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03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04 表、車輛修復照片、吉運汽車有限公司專用估價單、統一發
05 票、賠款滿意書影本等件為證，並經本院向南投縣警察局集
06 集分局調閱上開交通事故卷宗查閱屬實，且未據被告到場或
07 提出書狀爭執，堪信為真實。

08 (二)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9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
10 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
11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
12 明文；又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
13 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
14 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15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16 應予折舊），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
17 參照。被告既因過失撞損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自應負損
18 害賠償責任。系爭車輛修復費用項目為鈹金及塗裝，並無零
19 件費用，有統一發票及估價單影本在卷可稽，故此部分之修
20 復亦不折舊，始屬合理。是本件系爭車輛修復必要費用為工
21 資4,000元、塗裝2,500元，合計6,500元。

22 五、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3 日即108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
24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26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7 行。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29 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第一
30 審裁判費），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3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0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

法官 沙小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以判決違背法令提起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彰化縣○○市○○○道○段○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0 日

書記官 葉春涼